

附件 1

河南省文化产业协会章程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南省文化产业协会是由河南省内文化产业、旅游业及其关联产业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从业者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社会团体。

本会简称豫文产协会，英文名称为 Henan Cultural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 HNCIA。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河南省。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本会设立的目的：本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落实党和国家战略部署和文化旅游业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锚定建设文旅强省、推动文化繁荣兴盛的战略目标，研究探讨文化、旅游及其相关产业经济发展规律，为政企及行业之间的交流、协作提供帮助和服务，推动行业自律，激活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活化故事化传播，深化文旅深度融合与“文旅+百业”“百业+文

旅”协同发展，培育新型文旅业态，壮大文化旅游产业，为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贡献力量，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文旅新贡献。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河南省民政厅，行业管理部门是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本会党的工作接受省委社会工作部的统一领导。本会接受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河南省郑州市。

本会的网址：<https://www.hncia.cn/>。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信息交流、理论研究、咨询服务、专业培训、文化活动等。

（一）信息交流与行业服务：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重要举措，系统推介河南省文旅产业发展成果；搭建企业信息交流与合作平台，总结推广行业先进管理经验，助力会员单位拓展产品与服务市场，促进会员及行业间资源整合

与协同合作，培育健全文旅产业链条；经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及授权，开展行业统计、评估工作，收集、分析、发布权威行业信息；汇集省内外文旅产业研究成果，编撰文旅产业项目案例集、企业发展经验汇编等资料与图书，为行业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

（二）理论研究与行业赋能：发挥智库优势，深入研究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发展规律，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应用性课题研究；组织文旅产业专题调研，梳理行业发展痛点难点，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政策建议，协助制定、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规，推进行业规范化管理；参与研究、制定文旅行业相关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向。

（三）咨询服务与诉求响应：承担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文旅产业研究课题，提供科学决策咨询服务；畅通会员诉求反映渠道，为会员企业提供资金申报、项目规划、信息咨询、战略管理等全流程咨询服务。

（四）专业培训与人才评价：组织开展文旅产业技术与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协助政府主管部门举办专题培训，持续提升会员单位及全省文旅企业从业人员专业素养；策划举办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承接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及职称评审相关工作；深化文旅领域政产学研用协同合作，搭建人才培养与交流平台。

（五）文化活动与对外合作：组织开展文旅产业投资交易、项目对接、商务洽谈等活动，举办文旅产品及项目路演推介会；举办省内外文旅管理经验与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国

内外考察推介活动，拓展行业合作空间；主办、承办或协办文旅产业展览、博览会、论坛、赛事、市集等大中型活动；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文旅产业相关讲座、研讨、观摩、考察、调研等服务活动。

（六）行业自律与综合服务：准确反映行业共同意愿，健全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经营行为，维护行业及会员合法权益；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及会员单位委托的各项合法事项；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活动及公益事业。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二）在本会的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三）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管理；个人遵纪守法。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

1. (企业)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个人会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或个人的主要行业经验和案例介绍;

(三)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四) 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 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

- （一）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 （五）其他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第十五条 会员因退会、被除名或者第十四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对会员、理事、监事情况进行记载。会员、理事、监事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理事、监事相关档案，以及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

办法，其中负责人产生办法报省委社会工作部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 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5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换届的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其他会员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等方式。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3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1/5以上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名称变更、终止，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投票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2；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的 1/3。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勤勉尽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无犯罪刑罚记录；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愿意承担协会工作和相应的社会责任；

(三) 在会员中具有代表性和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四) 熟悉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等领域情况，具备相应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热心协会工作，愿意为行业发展服务。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订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省委社会工作部审核；换届或届中调整工作中酝酿

提名负责人人选，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主动与省委社会工作部沟通；负责人人选经省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召开会议选举；

按照本章程规定，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七)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八) 决定秘书处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 (九)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二) 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 (十三)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四)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 (十五)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 (十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

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除视频会议外，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一）负责人的调整；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1/5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

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4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6个月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经会长或1/3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荐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秘书长1名，副会长数量根据协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一般为5-15名，最多不得超过38名）。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1/2。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身体健康, 能正常履责,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 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负责人不得为来自同一会员单位。负责人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八条 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 报省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 本会秘书长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的, 本会应当在按程序决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后 20 日内, 向省委社会工作部报告, 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 本会可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会长、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

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 1 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提名秘书处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二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

询，并至少保存30年。

拟免职负责人的，应当在免职决议作出前20日向省委社会工作部报告；新选任负责人的，应当在选任决议作出后20日内向省委社会工作部报告。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2名，监事长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监事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

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省委社会工作部、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构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九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本会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字样结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除冠以本会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

本会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除冠以本会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

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五十四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换届选举办法》《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

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九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

档次为4级，分别是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20000元/年、常务理事单位10000元/年、理事单位5000元/年、普通会员单位1000元/年（个人会员按30%）。对同一会费档次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不实行浮动会费。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六十二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

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九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负责人名单、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每年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第七十一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3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七十七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2026年3月11日第八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